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9〕1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火炬统计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火炬统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时代火炬工作发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经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8〕196号文件批准，2018年火炬统计执行新审批后的调查制度，包括以下四大类：1.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2.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3.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4.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和《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科发规〔2018〕272号）的规定，我们制订了《2018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由于各相关统计均已纳入国家级认定资质的考核内容，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各国家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根据各类统计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做好工作部署，要求所有填报单位做到据实、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确保2018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咨询联系人信息如下：

科技部火炬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
邮编：100045）

一、除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外的其他火炬相关统计调查

1. 指标及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问题

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 张琳 谷潇磊 李享 程凌华

电话：010-88656165/62/61/60

传真：010-88656166

2. 有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于乔 刘祯 孙启新

电话：010-88656203/02/06

3. 有关特色产业基地、软件产业基地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陈思澍

电话：010-88656277

4. 有关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报表指标的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周航

电话：010-88656335

5. 有关生产力促进中心报表指标的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金学奇

电话：010-88656271

二、技术市场统计部分

1. 统计调查系统问题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刘珣

电话：010-66112558

2. 报表指标相关问题

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陈彦

电话：010-88656333

附件：2018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完成 2018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按照火炬调查制度的四大分类对火炬专项统计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报告期别、组织分工、上报时间、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具体的调查表式、指标说明等内容参见《火炬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制度中的各调查表（正式批复版）和相关统计标准电子版请到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专项工作”栏目中“火炬统计”页面下载。

第一部分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包含了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年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7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区及苏州工业园区统计范围内企业的基本情况、经济概况、人员情况、科技活动情况和科技项目情况等；各省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国家高新区及苏州工业园区的经济运行和总体发展情况；国家高新区及苏州工业园区的创投机构运行情况。

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月报、快报和年报。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每年仅上报 5 月、8 月两个月的月报，调查时期分别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和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当月数据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 1 日至最后一天，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 月、12 月份月报免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和年报表调查时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1。

表 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GQ-001	企业概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在各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国家高新区外：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 4月15日前，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网上审核； 集中审核时由以上审核单位根据通知时间（另行发文）提交企业报表纸件和其他说明材料
	GQ-002	经济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3	人员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4	科技项目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5	科技活动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	GQYB-0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5月、8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报告期当年6月25日和9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各地1-5月和1-8月汇总数据，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续表 1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GQKB-0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快报	同上	同上	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GZYP-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2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GZK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快报	同上	同上	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GZNB-001	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报告期次年4月1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GZNB-002	国家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3	国家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4	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及生态环保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GCT-01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及苏州工业园区内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网络平台上报,高新区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二、组织分工

1.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区内属于填报范围的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组织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填报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表（表 GCT-01）并进行审核；负责填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ZYB-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ZKB-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表 GZNB-001、GZNB-002、GZNB-003、GZNB-004）。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确定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并划分到区县级（区县或者高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QYB-01）、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QKB-01）。

3.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和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

进行，网址为：<https://tj.chinatorch.gov.cn>。月报和快报通过网上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传真：010-88656166）。年报完成网上审核后组织集中审核，审核纸质报表和佐证材料。

2. 科技部火炬中心于 2019 年 5 月组织年报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包括：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纸质报表；从网络系统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从网络系统打印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未撤

销企业错警因说明清单（清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所属地域、错警内容及错警因说明）。

（2）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还需提供：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和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表相关材料，包括：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纸质报表（表 GZNB-001、GZNB-002、GZNB-003、GZNB-004），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名单及证明材料；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纸质报表（表 GCT-01），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

四、其他事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每年5月底前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为给企业提供便利，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以下简称“高企年度报表”）的功能。高新技术企业登陆火炬统计调查信

息系统网络平台后可以看到《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以下简称“企业统计报表”）和高企发展情况报表两个报表。企业统计报表中与高企发展情况报表相同含义的指标采用同一个指标字段数据，不同含义的指标需要企业根据高企年度报表中的指标定义补充填报。企业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报的高企年度报表信息可以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的高企年报共享。

第二部分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部分包含了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4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调查内容为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及基地骨干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运行发展情况；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建设发展情况以及省级高新区的基本情况。本统计调查制度的报告期别均为年报。调查时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2。

表 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TSJD-01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	年报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批准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审核；集中审核时上报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RJJD-01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同上
	RJJD-02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JQ-01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	年报	列入科技部试点和培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同上	同上
	JQ-02	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3	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4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级高新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SJGZ-01	省级高新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的省级高新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	同上

二、组织分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填报相关年报报表（表 TSJD-01、RJJD-01、RJJD-02、JQ-01、JQ-02、JQ-03、JQ-04）并进行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省级高新区填报年报报表（表 SJGZ-01）并进行审核。

2.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网上最终审核，负责审核纸质报表，组织年报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s://tj.chinatorch.gov.cn>），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在网上审核。

2. 科技部火炬中心于 2019 年 5 月组织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按照组织分工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纸质统计报表（表 RJJD-01、RJJD-02、TSJD-01、JQ-01、JQ-02、JQ-03、JQ-04、SJGZ-01）；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包含了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统计报表、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报表、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6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调查内容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运行情况及在孵（毕业）企业情况、众创空间的综合运行情况；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运行情况；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建设和服务等情况。

本调查制度的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半年报，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报告期别为半年报，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报告期别为年报和半年报，其余调查内容均为年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半年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统计数据。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3。

表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表	SCBNB-01	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表	半年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报送所辖范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报告期当年7月3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	FHQ-01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报告期次年1月3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科技管理部门于2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FHQ-02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情况	年报	各类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	同上	同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	DXY-01	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行发展情况	同上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同上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DXY-02	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项目情况	同上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及在孵企业	同上	同上
	DXY-03	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情况	同上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	同上	同上
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	ZCKJ-01	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	半年报、年报	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管理范围的, 符合科技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条件的众创空间以及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同上	半年报填报单位于报告期当年7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科技管理部门于8月15日前完成半年报审核, 年报于报告期本年12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完成上报审核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报表	JSZY-01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报表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同上	报告期次年3月1日前, 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科技管理部门于3月2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SCL-01	生产力促进中心机构概况	年报	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境内全部生产力促进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 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SCL-02	生产力促进中心资产及投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SCL-03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内容及收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SCL-04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业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组织分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生产力促进中心填报年报报表（表 SCL-01、SCL-02、SCL-03、SCL-04）并进行审核；负责填报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报表（表 SCBNB-0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填报年报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DXY-02、DXY-03、ZCKJ-01、JSZY-01）并进行审核。

2.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网上综合审核年报，组织年报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除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外，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s://tj.chinatorch.gov.cn>）进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使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系统”（<http://www.chinatorch.gov.cn/jssc/index.shtml>）进行填报审核。

2. 年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一律加盖公章。

（1）2019 年 1 月 20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将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统计表（表 ZCKJ-01）寄送至省级科技主管部

门留存备查；2019年2月2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将国家级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统计报表（表FHQ-01）寄送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留存备查；2019年4月3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将生产力促进中心综合统计表（表SCL-01、SCL-02、SCL-03、SCL-04）寄送至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2）科技部火炬中心于2019年5月组织年报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报送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情况表（表DXY-01）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填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表SCBNB-01）通过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传真：010-88656166）。

第四部分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部分包含技术合同登记表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2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调查内容为全国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中各类技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各计划项目进入技术市场情况、技术流向情况、受让技术

的知识产权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受让技术所服务的社会经济目标；
技术交易机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情况。

本调查制度的报告期别为年报，调查时期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4。

表4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技术合同登记表	JJ-001	技术合同登记表	年报	技术合同登记单位 技术交易机构 科技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12月31日前，“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网上直接采集，各省、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纸质报表
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	JJ-002	技术交易机构概况表	年报	技术交易机构	同上	同上

二、组织分工

利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由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实施，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上报。

三、报送要求

1. 技术合同统计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使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http://www.ctmht.net.cn>），由系统自动进行统计汇总。

2. 12月31日前网上直报。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将于2019年1月15日关闭，所有数据将不能进行修改。

3. 各技术市场管理部门需将系统中“国家规定报表”打印成纸质报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